



环县文化馆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4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市级主管部门		庆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资金使用单位		环县文化馆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0		1800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160000		160000		100%		
	地方资金	20000		20000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合理					无	
	下达及时性	资金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合理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管饭合理					无	
	执行准确性	资金按需执行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要求施行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资金按程序逐级审批支付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面向广大群众在原有服务基础上增加了5个免费开放活动室，为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提供了新的更广阔的专业文化服务水平。为不断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服务需求和保障对外免费开放的正常运行				按照要求全面完成年初既定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指标	实际完成指标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音乐培训班服务对象人数	50人	10分	10分		
			2、美术培训班服务对象人数	50人	10分	10分		
			3、舞蹈培训班服务对象人数	50人	10分	10分		
			4、书法培训班服务对象人数	50人	10分	10分		
			5、书画展厅	20场次	10分	8分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	达标	5分	5分		
			场馆面积	达标	5分	5分		
			时效指标	按期开始	按期	5分	5分	
		按期完成		按期	5分	5分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	≤18万元	10分	10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群众提供良好的公共文化服务	达标	10分	8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测评	满意度≥90%	10分	10分			

附件 1

甘肃省 2024 年度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单位：环县文化馆（公章）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公共文化云）		负责人及电话	裴俊有 18919349095	
主管部门	环县文旅局	资金使用单位	环县文化馆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	10	10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州）财政资金				
	县（区）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社会资本、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阳光交易系统招标采购公共文化云平台建设配套设备		已完成预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数字资源建设（个）			
		古籍数字化加工（筒子页）			
		全民艺术普及直录播（场）			
		区域和地方性群众文化活动（场）			
		学才艺培训课程（门）			
		建设或优化艺术普及资源（小时）			
		采集非脱贫县乡镇综合文化站场馆及活动信息（条）			
		公共文化云平台配套设施数量（个、台）	≥10	100%	
		建成数字文化馆（个）			
		七项任务直录播（场）			
		七项任务信息推送（条）			
		七项任务艺术普及课程（门）			
		七项任务基层文创（个）			
		七项任务新媒体宣传（场）			
七项任务培训人员（人）					

		戏曲进乡村演出时长（分钟/场）				
		戏曲进乡村观众（人/场）				
		戏曲进乡村传统戏曲占比				
		戏曲进乡村演出资源上传比例（百分比）				
					
	质量指标	—	项目资金执行率	100%	100%	
			项目验收通过率	合格	100%	
			公共文化设备、设施使用率（%）	合格	100%	
			资源建设上传率	合格	100%	
					
	时效指标		公共文化项目建设完成率（%）	大于 90%	100%	
	成本指标		购置公共文化云直播设备及维护费支出率（%）	100%	100%	
	社会效益		群众参与度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计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项目执行进度，分为 ①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目标；②部分达成基本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③未达成预期目标且效果较差 3 种情况，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5. 本表中，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为个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填相应三级指标，若现有指标未能涵盖项目实际产出、效益，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自行增列。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为共性指标，所有项目均需填写。